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三亚市电子政务外网及租赁链路委托运维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金额 14741957.00 元

采购人 三亚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

供应商 三亚市信息化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申请理由

1、因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等，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

2、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原因阐述：

原因阐述：

一、政策文件

《三亚市财政局转发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三财〔2022〕149号

依据条款：

第一条第（一）项“只能从唯一供应处采购的”第1点“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需要同时满足三个方面的条件：一是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指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而非采购人的主观要求。仅仅因为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技术难度大，不能作为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二是项目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项目功能定位必须使用特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且没有可以达到项目功能定位同样要求的其他替代技术方案。如果可以使用不同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替代，能够满足相同或相似的项目功能定位的技术需求目标，且不影响项目的质量和使用效率，不能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供应商。三是因为产品或生产工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独占性，导致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只能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提供。”

二、采购项目对应上述政策文件条款的原因及相关说明

1. 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指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而非采购人的主观要求。

原因及相关说明：一方面，政策要求三亚市信息化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投公司”）承担三亚市电子政务外网建设运维工作。根据《研究组建三亚市信息化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问题》（三亚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4】第 45 期）“信投公司应以承担我市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我市消费规模、加快我市信息产业发展为工作目标，同时承担整合社会资源和推动全市信息化产业发展的责任”。《研究全市信息化建设问题》（三亚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4】第 285 期）“成立信投公司统筹全市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三亚市政府《关于指定三亚市信息化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我市信息化基础设施项目代建的请示》批复“基于信投公司组建的目的、性质和承担任务，对指定信投公司负责我市信息化基础设施类项目代建工作，予以支持”。《研究全市信息化工作建设问题》（三亚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5】第 92 期）“三亚信投公司应在市科工信局领导下充分发挥自身作用，做好全市信息化工作的规划、咨询设计和重点项目的建设组织与管理工作，为市政府提供信息化咨询和产业发展建议，代表市政府进行信息化服务购买方面的谈判工作，并对服务质量进行评测和考核”。以及三亚市政府《关于市党政综合网络信息中心、市信投公司建设两网一中心项目的回复意见》“三亚市电子政务外网由市信投公司采用“统筹共建”的模式进行规划建设并统一运维”的文件要求，信投公司承担全市信息化基础设施类项目的建设运维工作，其中三亚市电子政务外网项目由信投公司自 2014 年建设并运维至今。

另一方面，三亚市电子政务外网是政务部门公用的基础网络，承载运行着政府职能部门共性、重点和跨部门的应用系统，其主要内容包括网络核心节点机房、全市职能单位、区级村居委会社区近 800 台设备维护，上万台接入终端网络运维，国家、省直、市县政务信息系统对接调试，网络安全服务等运维工作。信投公司自项目建设运维至今，掌握总体核心组网架构，熟悉运维业务流程，作为本地化国企其具备专业支撑运维服务能力，能够确保项目国有资产和资源充分使用及保护，在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与运维方面加以稳固政府自主管控国有化的唯一性和安全性，其他供应商不具备上述服务能力。

2. 二是项目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如果使用不同的服务替代，会严重影响项目的质量和使用效率。

原因及相关说明：信投公司 2014 年建设三亚市电子政务外网并运维至今，先后完成项目立项、招标、实施、监理、交付、运维全过程管理，从网络架构设计、核心组网搭建到完成 511 家单位网络开通实施、54 个（国家、省直、市县）业务系统

接入、核心机房及设备资产管理维护、网络安全服务业务全面保障，持续保障一线运维工程师上门各单位开展运维工作并在市区两级政府派驻驻点工程师，充分掌握各网络核心层、汇聚层、接入端、边界区域、安全防护区域、用户局域网现状之间的关联及配置原理，能够满足专业化、系统化、高质量、高标准的服务要求，具备统筹本项目涉及的各方面运维专有服务能力。如替换使用其他服务，会产生大量的业务梳理、调研协调、资产清点、业务交接、资产转移等大量工作，完成的时间周期不可预估，无法保障各使用单位的业务正常运转，达不到项目运维及时响应的要求，严重影响项目的质量和使用效率。

3. 三是因为产品或生产工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独占性，导致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只能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提供

原因及相关说明：三亚市电子政务外网采用终端认证方式准入，信投公司持有三亚市电子政务外网登录认证系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产品具有独占性，导致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只能由信投公司提供。且自 2019 年至今，信投公司在政务外网运维服务中对已过质保期的部分用户单位替换了新型符合使用需求的防火墙接入设备，设备资产属三亚信投公司，若更换承接主体，将导致在现有的经济和技术条件下，无法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且会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增加或原有投资损失。

综上，本项目符合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的情形，特对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拟定供应商为三亚市信息化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三、专家论证意见

本项目符合《三亚市财政局转发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第一条第(-)项内容要求，同意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项目在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指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且服务具有独占性，只能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提供。

专家签字： 陈卡石

论证日期： 2024-2-26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三亚市电子政务外网及租赁链路委托运维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金额 14741957.00 元

采购人 三亚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

供应商 三亚市信息化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申请理由

1、因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等，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

2、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原因阐述：

原因阐述：

一、政策文件

《三亚市财政局转发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三财(2022) 149 号

依据条款：

第一条第（一）项“只能从唯一供应处采购的”第1点“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需要同时满足三个方面的条件：一是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指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而非采购人的主观要求。仅仅因为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技术难度大，不能作为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二是项目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项目功能定位必须使用特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且没有可以达到项目功能定位同样要求的其他替代技术方案。如果可以使用不同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替代，能够满足相同或相似的项目功能定位的技术需求目标，且不影响项目的质量和使用效率，不能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供应商。三是因为产品或生产工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独占性，导致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只能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提供。”

二、采购项目对应上述政策文件条款的原因及相关说明

1. 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指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而非采购人的主观要求。

原因及相关说明：一方面，政策要求三亚市信息化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投公司”）承担三亚市电子政务外网建设运维工作。根据《研究组建三亚市信息化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问题》（三亚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4】第45期）“信投公司应以承担我市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我市消费规模、加快我市信息产业发展为工作目标，同时承担整合社会资源和推动全市信息化产业发展的责任”。《研究全市信息化建设问题》（三亚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4】第285期）“成立信投公司统筹全市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三亚市政府《关于指定三亚市信息化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我市信息化基础设施项目代建的请示》批复“基于信投公司组建的目的、性质和承担任务，对指定信投公司负责我市信息化基础设施类项目代建工作，予以支持”。《研究全市信息化工作建设问题》（三亚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5】第92期）“三亚信投公司应在市工信局领导下充分发挥自身作用，做好全市信息化工作的规划、咨询设计和重点项目的建设组织与管理工作，为市政府提供信息化咨询和产业发展建议，代表市政府进行信息化服务购买方面的谈判工作，并对服务质量进行评测和考核”。以及三亚市政府《关于市党政综合网络信息中心、市信投公司建设两网一中心项目的回复意见》“三亚市电子政务外网由市信投公司采用“统筹共建”的模式进行规划建设并统一运维”的文件要求，信投公司承担全市信息化基础设施类项目的建设运维工作，其中三亚市电子政务外网项目由信投公司自2014年建设并运维至今。

另一方面，三亚市电子政务外网是政务部门公用的基础网络，承载运行着政府职能部门共性、重点和跨部门的应用系统，其主要内容包括网络核心节点机房、全市职能单位、区级村居委会社区近800台设备维护，上万台接入终端网络运维，国家、省直、市县政务信息系统对接调试，网络安全服务等运维工作。信投公司自项目建设运维至今，掌握总体核心组网架构，熟悉运维业务流程，作为本地化国企其具备专业支撑运维服务能力，能够确保项目国有资产和资源充分使用及保护，在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与运维方面加以稳固政府自主管控国有化的唯一性和安全性，其他供应商不具备上述服务能力。

2. 二是项目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如果使用不同的服务替代，会严重影响项目的质量和使用效率。

原因及相关说明：信投公司2014年建设三亚市电子政务外网并运维至今，先后完成项目立项、招标、实施、监理、交付、运维全过程管理，从网络架构设计、核心组网搭建到完成511家单位网络开通实施、54个（国家、省直、市县）业务系统

接入、核心机房及设备资产管理维护、网络安全服务业务全面保障，持续保障一线运维工程师上门各单位开展运维工作并在市区两级政府派驻地工程师，充分掌握各网络核心层、汇聚层、接入端、边界区域、安全防护区域、用户局域网现状之间的关联及配置原理，能够满足专业化、系统化、高质量、高标准的服务要求，具备统筹本项目涉及的各方面运维专有服务能力。如替换使用其他服务，会产生大量的业务梳理、调研协调、资产清点、业务交接、资产转移等大量工作，完成的时间周期不可预估，无法保障各使用单位的业务正常运转，达不到项目运维及时响应的要求，严重影响项目的质量和使用效率。

3. 三是因为产品或生产工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独占性，导致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只能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提供

原因及相关说明：三亚市电子政务外网采用终端认证方式准入，信投公司持有三亚市电子政务外网登录认证系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产品具有独占性，导致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只能由信投公司提供。且自2019年至今，信投公司在政务外网运维服务中对已过质保期的部分用户单位替换了新型符合使用需求的防火墙接入设备，设备资产属三亚信投公司，若更换承接主体，将导致在现有的经济和技术条件下，无法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且会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增加或原有投资损失。

综上，本项目符合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的情形，特对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拟定供应商为三亚市信息化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三、专家论证意见

该项目满足《三亚市财政局转发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且信投公司持有三亚市电子政务外网登录认证的产品具有独占性，因此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专家签字：

杨品平

论证日期：

2024.12.26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三亚市电子政务外网及租赁链路委托运维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金额 14741957.00 元

采购人 三亚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

供应商 三亚市信息化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申请理由

1、因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等，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

2、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原因阐述：

原因阐述：

一、政策文件

《三亚市财政局转发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三财〔2022〕149号

依据条款：

第一条第（一）项“只能从唯一供应处采购的”第1点“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需要同时满足三个方面的条件：一是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指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而非采购人的主观要求。仅仅因为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技术难度大，不能作为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二是项目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项目功能定位必须使用特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且没有可以达到项目功能定位同样要求的其他替代技术方案。如果可以使用不同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替代，能够满足相同或相似的项目功能定位的技术需求目标，且不影响项目的质量和使用效率，不能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供应商。三是因为产品或生产工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独占性，导致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只能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提供。”

二、采购项目对应上述政策文件条款的原因及相关说明

1. 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指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而非采购人的主观要求。

原因及相关说明：一方面，政策要求三亚市信息化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投公司”）承担三亚市电子政务外网建设运维工作。根据《研究组建三亚市信息化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问题》（三亚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4】第 45 期）“信投公司应以承担我市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我市消费规模、加快我市信息产业发展为工作目标，同时承担整合社会资源和推动全市信息化产业发展的责任”。《研究全市信息化建设问题》（三亚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4】第 285 期）“成立信投公司统筹全市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三亚市政府《关于指定三亚市信息化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我市信息化基础设施项目代建的请示》批复“基于信投公司组建的目的、性质和承担任务，对指定信投公司负责我市信息化基础设施类项目代建工作，予以支持”。《研究全市信息化工作建设问题》（三亚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5】第 92 期）“三亚信投公司应在市科工信局领导下充分发挥自身作用，做好全市信息化工作的规划、咨询设计和重点项目的建设组织与管理工作，为市政府提供信息化咨询和产业发展建议，代表市政府进行信息化服务购买方面的谈判工作，并对服务质量进行评测和考核”。以及三亚市政府《关于市党政综合网络信息中心、市信投公司建设两网一中心项目的回复意见》“三亚市电子政务外网由市信投公司采用“统筹共建”的模式进行规划建设并统一运维”的文件要求，信投公司承担全市信息化基础设施类项目的建设运维工作，其中三亚市电子政务外网项目由信投公司自 2014 年建设并运维至今。

另一方面，三亚市电子政务外网是政务部门公用的基础网络，承载运行着政府职能部门共性、重点和跨部门的应用系统，其主要内容包括网络核心节点机房、全市职能单位、区级村居委会社区近 800 台设备维护，上万台接入终端网络运维，国家、省直、市县政务信息系统对接调试，网络安全服务等运维工作。信投公司自项目建设运维至今，掌握总体核心组网架构，熟悉运维业务流程，作为本地化国企其具备专业支撑运维服务能力，能够确保项目国有资产和资源充分使用及保护，在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与运维方面加以稳固政府自主管控国有化的唯一性和安全性，其他供应商不具备上述服务能力。

2. 二是项目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如果使用不同的服务替代，会严重影响项目的质量和使用效率。

原因及相关说明：信投公司 2014 年建设三亚市电子政务外网并运维至今，先后完成项目立项、招标、实施、监理、交付、运维全过程管理，从网络架构设计、核心组网搭建到完成 511 家单位网络开通实施、54 个（国家、省直、市县）业务系统

接入、核心机房及设备资产管理维护、网络安全服务业务全面保障，持续保障一线运维工程师上门各单位开展运维工作并在市区两级政府派驻地工程师，充分掌握各网络核心层、汇聚层、接入端、边界区域、安全防护区域、用户局域网现状之间的关联及配置原理，能够满足专业化、系统化、高质量、高标准的服务要求，具备统筹本项目涉及的各方面运维专有服务能力。如替换使用其他服务，会产生大量的业务梳理、调研协调、资产清点、业务交接、资产转移等大量工作，完成的时间周期不可预估，无法保障各使用单位的业务正常运转，达不到项目运维及时响应的要求，严重影响项目的质量和使用效率。

3. 三是因为产品或生产工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独占性，导致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只能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提供

原因及相关说明：三亚市电子政务外网采用终端认证方式准入，信投公司持有三亚市电子政务外网登录认证系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产品具有独占性，导致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只能由信投公司提供。且自2019年至今，信投公司在政务外网运维服务中对已过质保期的部分用户单位替换了新型符合使用需求的防火墙接入设备，设备资产属三亚信投公司，若更换承接主体，将导致在现有的经济和技术条件下，无法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且会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增加或原有投资损失。

综上，本项目符合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的情形，特对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拟定供应商为三亚市信息化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三、专家论证意见

三亚市电子政务外网采用终端认证方式准入，信投公司持有三亚市电子政务外网登录认证系统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产品具有独占性，只能由信投公司提供，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

专家签字：

论证日期：

刘凡平
2024.2.26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组论证意见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三亚市电子政务外网及租赁链路委托运维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金额	14741957.00 元
采购人	三亚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
供应商	三亚市信息化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申请理由

- 1、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2、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原因阐述：

一、政策文件

《三亚市财政局转发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三财〔2022〕149号

依据条款：

第一条第（一）项“只能从唯一供应处采购的”第1点“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需要同时满足三个方面的条件：一是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指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而非采购人的主观要求。仅仅因为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技术难度大，不能作为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二是项目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项目功能定位必须使用特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且没有可以达到项目功能定位同样要求的其他替代技术方案。如果可以使用不同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替代，能够满足相同或相似的项目功能定位的技术需求目标，且不影响项目的质量和使用效率，不能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供应商。三是因为产品或生产工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独占性，导致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只能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提供。”

二、采购项目对应上述政策文件条款的原因及相关说明

1. 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指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而非采购人的主观要求。

原因及相关说明：一方面，政策要求三亚市信息化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投公司”）承担三亚市电子政务外网建设运维工作。根据《研

究组建三亚市信息化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问题》(三亚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4】第 45 期)“信投公司应以承担我市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我市消费规模、加快我市信息产业发展为工作目标,同时承担整合社会资源和推动全市信息化产业发展的责任”。《研究全市信息化建设问题》(三亚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4】第 285 期)“成立信投公司统筹全市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三亚市政府《关于指定三亚市信息化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我市信息化基础设施项目代建的请示》批复“基于信投公司组建的目的、性质和承担任务,对指定信投公司负责我市信息化基础设施类项目代建工作,予以支持”。《研究全市信息化工作建设问题》(三亚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5】第 92 期)“三亚信投公司应在市科工信局领导下充分发挥自身作用,做好全市信息化工作的规划、咨询设计和重点项目的建设组织与管理工作,为市政府提供信息化咨询和产业发展建议,代表市政府进行信息化服务购买方面的谈判工作,并对服务质量进行评测和考核”。以及三亚市政府《关于市党政综合网络信息中心、市信投公司建设两网一中心项目的回复意见》“三亚市电子政务外网由市信投公司采用“统筹共建”的模式进行规划建设并统一运维”的文件要求,信投公司承担全市信息化基础设施类项目的建设运维工作,其中三亚市电子政务外网项目由信投公司自 2014 年建设并运维至今。

另一方面,三亚市电子政务外网是政务部门公用的基础网络,承载运行着政府职能部门共性、重点和跨部门的应用系统,其主要内容包括网络核心节点机房、全市职能单位、区级村居委会社区近 800 台设备维护,上万台接入终端网络运维,国家、省直、市县政务信息系统对接调试,网络安全服务等运维工作。信投公司自项目建设运维至今,掌握总体核心组网架构,熟悉运维业务流程,作为本地化国企其具备专业支撑运维服务能力,能够确保项目国有资产和资源充分使用及保护,在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与运维方面加以稳固政府自主管控国有化的唯一性和安全性,其他供应商不具备上述服务能力。

2. 二是项目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如果使用不同的服务替代,会严重影响项目的质量和使用效率。

原因及相关说明:信投公司 2014 年建设三亚市电子政务外网并运维至今,先后完成项目立项、招标、实施、监理、交付、运维全过程管理,从网络架构设计、核心组网搭建到完成 511 家单位网络开通实施、54 个(国家、省直、市县)业务系统接入、核心机房及设备资产管理维护、网络安全服务业务全面保障,持续保障一线运维工程师上门各单位开展运维工作并在市区两级政府派驻驻点工程师,充分掌握

各网络核心层、汇聚层、接入端、边界区域、安全防护区域、用户局域网现状之间的关联及配置原理，能够满足专业化、系统化、高质量、高标准的服务要求，具备统筹本项目涉及的各方面运维专有服务能力。如替换使用其他服务，会产生大量的业务梳理、调研协调、资产清点、业务交接、资产转移等大量工作，完成的时间周期不可预估，无法保障各使用单位的业务正常运转，达不到项目运维及时响应的要求，严重影响项目的质量和使用效率。

3. 三是因为产品或生产工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独占性，导致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只能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提供

原因及相关说明：三亚市电子政务外网采用终端认证方式准入，信投公司持有三亚市电子政务外网登录认证系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产品具有独占性，导致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只能由信投公司提供。且自2019年至今，信投公司在政务外网运维服务中对已过质保期的部分用户单位替换了新型符合使用需求的防火墙接入设备，设备资产属三亚信投公司，若更换承接主体，将导致在现有的经济和技术条件下，无法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且会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增加或原有投资损失。

综上，本项目符合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的情形，特对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拟定供应商为三亚市信息化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三、专家组论证意见

三亚市电子政务外网采用终端认证方式准入，信投公司持有三亚市电子政务外网登录认证系统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产品具有独占性，只能由信投公司提供，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

专家组签字：

杨温平

陈增

刘安平

论证日期：

2024.2.26

单一来源论证会纪律认知承诺书

我作为论证会成员,参加海南亿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三亚市电子政务外网及租赁链路委托运维管理服务项目的论证会,海南亿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相关组织人员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对论证会成员提出的论证纪律要求:

1. 论证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严守有关保密规定和论证纪律,并在论证前书面签署承诺书;
2. 在论证现场,论证委员会成员的通讯设备应当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集中保管;
3. 论证会成员应熟悉该论证产品,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没有经济和行政隶属等关系;
4. 论证会成员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文化程度和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5. 论证会成员自愿以独立身份参加此次政府采购单一来源论证工作,并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
6. 论证会成员应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行论证职责,如实出具论证意见,承担不实论证意见的相关法律责任。
7. 论证会成员没有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8. 论证会成员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回避原则等相关规定。
9. 论证委员会成员在论证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
10. 论证委员会成员在论证过程中和论证结束后,不得将论证文件带离论证现场;不得复印或带走与论证内容有关的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论证内容。
11. 论证委员会成员有权依法取得劳务报酬,自行申报个人所得税。
12. 论证委员会成员不得违反国家有关廉洁自律规定,私下接触或收受参与招标活动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对此我已充分认知,并将严格遵守。

论证会成员签字:

陈平 陈磊 杨昌平

日期: 2024年02月26日